

# 齐 齐 哈 尔 工 程 学 院

齐工程教〔2026〕99号

##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结题与往年项目清理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管理，提高研究水平，保证结题质量，根据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附件1）的规定，决定开展2025年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与往年项目清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结题范围

本年度应结题的项目（具体名单见附件2）包括：

- （一）2025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（课程思政专项，12项）；
- （二）2024年度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重点研究项目（2项）；
- （三）2024年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一般研究项目延期项目（2项）；
- （四）2024年立项建设（2025年延期结题）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

改革研究项目（3项）。

## 二、验收程序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即日起—2026年8月31日：项目主持人按照要求整理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书》（附件3）、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汇总表（附件4）及支撑材料，形成完整结题材料册（编制规范见附件5）。

（二）2026年9月1日—9月13日：各部门对项目材料的完整性、规范性进行形式审查，组织专家对项目研究质量进行评审，填写部门评审意见并加盖公章。按照不超过20%的比例推荐结题优秀项目。

（三）2026年9月14日—9月28日：教务处对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材料进行验收和审批，形成“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”三级结论。

## 三、结题要求

### （一）基本要求

项目成果须达到或超过立项预期，研究成果需标注“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（编号：XXX）”字样。

### （二）成果要求

1. 研究报告类：须提交不少于5000字的研究报告，总文字复制比不超过15%，AI复制比不能超过25%，需提供检测报告。内容应包含研究背景、方法路径、创新成果、实践成效等核心要素。

2. 论文类：重点研究项目结项要求至少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一篇，或者普通期刊论文两篇；一般研究项目结项要求至少公开发表普

通期刊论文一篇（公开发表论文需提供出版物封面、目录、正文）；发表论文可以用相关主题的横向项目、专业认证、教材奖励、一流课程等教学成果替代，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的等同核心期刊论文。

3. 教材著作类：须提交出版物原件及版权页、目录页复印件。

4. 应用成果类：需提供成果鉴定证书及推广应用证明。

其他参照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(修订)》相关要求。

#### 四、结题材料要求

##### （一）需提交的材料

1. 结题材料册。

2. 所有负责人须以部门为单位，统一提交结题汇总表。

##### （二）材料格式与命名要求

结题材料册请提交可编辑的 Word 版和签名、盖章完整的 PDF 扫描版各一份。两个版本应分别整理成一个 Word 文档和一个 PDF 文档。另提交一份结题汇总表的 Excel 表格。

PDF 文件中必须包含：经部门签字盖章的《立项申请书》《结题验收书》、结题汇总表。如项目曾发生变更，还须一并提交部门盖章的《项目变更申请单》。

文件命名规则：部门名称 - 项目名称 - 主持人姓名。

##### （三）提交与审核时间

请各部门于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3 日期间，通过校内办公平台“教科研项目申报”模块上传材料并完成审核。逾期系统将自动关

闭，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教务处吴宪玲（图书馆 506 室） 电话：7088

附件：1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2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名单

3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书

4.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汇总表

5.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材料文本格式

6. 评审平台操作手册（填报人员）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

2026 年 6 月 22 日